

编号：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老高川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工程地点：府谷县

采购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老高川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见采购预算清单，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且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通过必要的认证和检测。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15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为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最终价格，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369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将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府谷县老高川污水处理厂内甲方指定位置。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且应满足甲方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功能需求。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换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零部件。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包括设备的外观、数量、技术参数、运行状况等方面检查。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文件。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此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及基本维护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方法、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在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零部件为全新且符合质量要求，维修费用应按照市场价格合理价格收取，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技术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安装调试或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多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或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电话：0912-872059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 乙方：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3674958625 电话：1860928439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78 号豪盛大厦 C 座 1903 室 |
|--|---|